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王振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为沙雅县教育局的沙雅县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沙雅县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服务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湖南新青麦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6人，营业收入为2193.184971万元，资产总额为595.411282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新青麦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07日



王振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